

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标段一）

补充公告【项目编号：JG2025-2461】

招标人对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标段一）（项目编号：JG2025-2461）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本“招标项目名称”调整为“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标段一）”，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招标材料中的招标项目名称均以此为准，本补充公告不再一一进行修改说明。

二、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一、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u>（标段一）</u>
2	招标公告二、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73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u>邓工</u> 联系电话： <u>020-87651688-733</u>
3	招标公告三、建设地点：	暨南大学广州市石牌校区内的教学大楼、图书馆；暨南大学珠海市珠海校区图书馆。	暨南大学广州市石牌校区内的教学大楼、图书馆。
4	招标公告四、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包括：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教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更换主机。改造涉及面积：石牌校区教学大楼 13080 m ² 、石牌校区图书馆 32800 m ² 、珠海校区图书馆 1434.17 m ²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1827004.39 元，约占本项目 8%）、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约 21014678.67 元，约占本项目 92%）等内容。其中涉及楼板开洞的建筑物高度为 33.3m；楼板开洞影响所在层层高 4.5m；开洞跨度涉及两跨合计 15m，单跨跨度 7.5m。项目总投资约 2593 万。	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包括：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教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u>（标段一内容，属于本次招标范围）</u>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更换主机（标段一内容，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及天花照明节能改造 <u>（标段二内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后续另行组织招标）</u> ，项目总投资约 2593 万。 <u>本次招标范围（标段一内容）</u> 的改造涉及面积：石牌校区教学大楼 13080 m ² 、石牌校区图书馆 32800 m ²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1585891.25 元，约占本次招标限价 7.49%）、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约 19588741.49 元，约占本次招标限价 92.51%）等内容。其中涉及楼板开洞的建筑物高度为 33.3m；楼板开洞影响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所在层层高 4.5m; 开洞跨度涉及两跨合计 15m, 单跨跨度 7.5m。
5	招标公告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内容为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主要包括: (1)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教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1) 空调主系统设备的更新改造 2) 空调水系统的更新改造(局部更换主干管, 支管全部更换) 3) 空调通风系统的更新改造 4) 空调配电系统更新改造(更换主要设备主电缆、塔楼空调主电缆) 5)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6) 原有系统需要更换的设备拆除与修复 7) 对走廊铝扣板天花进行换新更换 8) 对走廊普通照明灯具进行更换 (2)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更换主机: 1) 空调主机设备更换 2) 空调末端设备及自控改造更换 3) 拆除部分墙体及楼板, 设备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拆装吊装孔) (3) 珠海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节能改造、珠海校区图书馆天花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1) 冷却塔拆除更换、更换空调风柜的阀门以及部分空调水管等 2) 天花照明系统更新改造(仅更换普通照明灯具及线管) 3) 铝扣板天花拆除修复, 重新恢复安装	1、<u>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u>划分为 <u>2</u> 个标段, <u>本次招标范围为“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标段一)”</u>, <u>标段二后续另行组织招标</u>。 2、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内容为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u>标段一</u>), 主要包括: (1)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教学大楼中央空调系统改造: 1) 空调主系统设备的更新改造 2) 空调水系统的更新改造(局部更换主干管, 支管全部更换) 3) 空调通风系统的更新改造 4) 空调配电系统更新改造(更换主要设备主电缆、塔楼空调主电缆) 5)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6) 原有系统需要更换的设备拆除与修复 7) 对走廊铝扣板天花进行换新更换 8) 对走廊普通照明灯具进行更换 (2)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图书馆中央空调更换主机: 1) 空调主机设备更换 2) 空调末端设备及自控改造更换 3) 拆除部分墙体及楼板, 设备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拆装吊装孔)
6	招标公告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3、最高投标限价: 22841683.06 元。	3、最高投标限价: <u>21174632.74 元</u> 。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7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u>（标段一）</u>
8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海市香洲区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9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工期要求 1.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88 日历天。 (1) 石牌校区、珠海校区图书馆：拟从 7 月 20 日开工，9 月 7 日完工。 (2) 教学楼：拟从 7 月 20 日开工，8 月 25 日完成中央空调所有需要更换的设备安装，整个空调系统能基本使用，照明系统全面完成。9 月 25 日完成空调附件与控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其中 9 月 8 日开学后施工时间调整为晚上 22 点到 6 点。 (3) 项目整体于 10 月 15 日终验。 2. 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工期要求 1.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88 日历天。 (1) 石牌校区图书馆：拟从 7 月 20 日开工，9 月 7 日完工。 (2) 教学楼：拟从 7 月 20 日开工，8 月 25 日完成中央空调所有需要更换的设备安装，整个空调系统能基本使用，照明系统全面完成。9 月 25 日完成空调附件与控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其中 9 月 8 日开学后施工时间调整为晚上 22 点到 6 点。 (3) 项目整体于 10 月 15 日终验。 2. 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0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841683.06 元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1174632.74</u> 元
11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068550.95 元，暂列金额为 1001263.83 元，暂估价为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具体内容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为准。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962211.36</u> 元，暂列金额为 1001263.83 元，暂估价为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具体内容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为准。
12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0557514.75 元。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9057169.47</u> 元。
13	招标文件 《技	详见原招标文件	<u>详见本补充公告附表一</u>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14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u>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u>
15	施工图纸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u>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二</u>
16	工 程 量 清 单. cos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u>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三</u>
17	施工合同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u>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四</u>
18	用户需求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u>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五</u>

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本补充公告不再单独进行补充说明。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本项目已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更新版本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随本补充公告发布更新后的招标文件文档供各投标人自行使用。

四、原招标文件内容、更新后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4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44	1、项目负责人 (本项最高得 12 分)： (1) 具备 <u>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u>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6 分；具备 <u>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业绩</u>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 (含 10 年) 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5 年 (含) -10 年 (不含) 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6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质量负责人 (本项最高得 4 分)： (1)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安全负责人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4 分。 (2)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5、造价负责人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 (1996) 77 号) 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得 4 分； 6、机电工程师 (最多计算 2 人，本项最高得 8 分)：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4 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 1 人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装饰装修工程师 (最多计算 1 人，本项最高得 2 分)： 具备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 1 人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26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6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工程获奖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奖项得 8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奖项得 4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工程研发能力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不满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第三方评价	3	投标人至今（须含评审年度 2024 年），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连续年限，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3 分；连续 4 个年度的，得 2 分；连续 3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3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施工方案	20	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包括工作界面交错、设备吊装难度大等），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编制了针对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施工办法、工程质量施工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对此进行综合评审： [优] 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办法、工程质量施工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详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良] 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办法、工程质量施工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且内容详尽，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靠； [中] 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办法、工程质量施工保证措施基本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靠； [差] 未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或无提供措施或方案不合理。 优：16~20 分；良：11~15 分；中：6~10 分；差：0~5 分。
	施工安全承诺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安全承诺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良]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 [中]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但对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 [差] 无提供或措施不合理。 优：8~10 分；良：6~7 分；中：3~5 分；差：0~2 分。
	合计	100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在本投标人（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人员）2025 年 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 所有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提供对应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每人只能以最高级别的职称计算得分，所有岗位人员不能重复。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一次得分。

(3) 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4)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按投标人提供的最高级别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计算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取自平台且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①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②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③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须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若竣工验收文件无法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负责人的均不得分。

④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6)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

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对应金额证明材料除外）。取自平台且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① 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②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项目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施工合同体现投标人承揽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对应金额满足评审要求的金额。如上述材料均不能体现对应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金额为

准。

③ 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④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须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若竣工验收文件无法体现其项目负责人，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负责人的均不得分。

⑤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平台的，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平台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平台的，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对应金额证明材料除外）。取自平台且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1）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

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的施工项目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施工合同体现投标人承揽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对应金额满足评审要求的金额。如上述材料均不能体现对应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金额为准。

(3) 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若投标人拟将本工程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部分依法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的（详见投标函），企业业绩由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作为评审，评审标准按以上要求执行。

(5)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的，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 【工程获奖】：

(1) 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①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② 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钢结构、装饰装修、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③ 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④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工程奖项信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的（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评标委员会对获奖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管理平台的获奖证书上传件为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3) 工程奖项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管理平台的，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4. 【工程研发能力】：

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具体的房建项目，须提交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如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于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齐全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同一工法获得多个奖项的，该工法奖项只



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

5、【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网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